



合同编号：HD-1y-S2026009

端州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 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肇庆市自然资源局端州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金涛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大鼎一路 21 号

统一信用代码：1144120007345795XL

受托方（乙方）：肇庆市中林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钟瑞全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景德路 19 号肇庆国资大厦 1302 室

统一信用代码：9144120219528853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端州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编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乙方需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2. 端州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是对近年实施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的 800 亩林地进行抚育，抚育内容包括割灌除草、松土扩穴、培土、追肥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开展外



业调查工作，并依据调查情况编制项目作业设计。

3. 乙方应确保作业设计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第二条 合同履行地点与方式：

1. 履行地点：肇庆市端州区辖区范围。

2. 履行方式：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履行。

第三条 服务时间：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端州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的外业调查工作，并提交完整的作业设计成果（包括作业设计文本、图纸技术报告等）。甲方应在收到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反馈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最终成果，直至作业设计成果取得林业局批复。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收费标准：根据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文件林建协〔2024〕54 号的规定及此次编制之特定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肆佰捌拾壹元整（小写：¥ 15481.00 元），此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作业设计外业调查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作业成果编制费、设备材料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管理费、各项税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结算方式：

作业设计经肇庆市林业局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支付申请、完税发票，甲方在收到支付申请和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金额，向财政支付部门递交关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的申请。

3. 因本项目使用资金为财政资金，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包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

甲方按期全面履行付款义务，具体到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甲方依约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后，乙方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如因政府系统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肇庆市中林实业有限公司

账 号：44644901040004948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城区支行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需的项目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编制成果进行审核和验收，并要求乙方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3) 甲方应按时向财政支付部门递交支付项目服务费的申请。

(4) 甲方有权对合同所涉及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指导及提出修改意见。

(5) 对乙方不称职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6) 本项目所有作业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成果制定后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方案。除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经甲方书面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方案成果。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甲方要求，开展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工作，并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

(2)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编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设计文本、图纸、技术报告等。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并满足甲方的特定要求。

(3) 乙方应对编制成果的质量负责，确保编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行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承担修改完善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编制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并协助甲方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7)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均需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全程参加项目调查、各阶段项目成果汇报、技术审查等相关技术活动。

(8) 项目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人员，更换人员与原人员具有同等或以上的经验和相关证书，并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9) 乙方应按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工作，按规定的內容、进度及数量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作业设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乙方保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该等侵权是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所致，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乙方交付编制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技术审查、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修改、调整与补充。

(11) 项目成果的展示形式、排版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并符合肇庆林业局的格式要求。

(12)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属于甲方的资料或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13) 乙方在服务期内，各项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预防各种灾害发生。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4) 服务响应：乙方提供工作日内（周一至周五 9: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的电话技术支持。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根据问题复杂程度与甲方协商确定现场支持时间。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拥有作业设计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拥有作业设计成果的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服务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乙方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成果没有侵犯或不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服务费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服务及交付作业设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服务费金额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服务人员。乙方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服务人员的须报甲方书面审批，甲方收到替换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应，否则视为同意替换。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职称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且符合本合同对被替换人员的相关要求。因员工离职、疾病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客观原因导致更换的，不视为“随意更换”。

6. 乙方或乙方员工的行为导致乙方自身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作业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在先合法权益以及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若发生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在先合法权益或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为此产生的诉讼及律师费用等。但若该等侵权是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或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在乙方成果基础上自行修改所致，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8. 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金额10%的违约金。如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9.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则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解除。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对应未履行或不合格部分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金额 10% 的违约金。

10. 如乙方违约，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由乙方承担。

11. 对于本合同项下双方无争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如双方对金额存在争议，甲方仅能抵扣无争议部分，争议部分应通过友好协商或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2. 其余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送达地址

1. 双方确认下列邮寄地址、收件人、电子邮箱、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为对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送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大鼎一路 21 号

邮寄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大鼎一路 21 号

收件人：罗必成 电话号码：13822697645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送达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景德路 19 号肇庆国资大厦 1302 室

邮寄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景德路 19 号肇庆国资大厦 1302 室

收件人：何盛 电话号码：18033396103

电子邮箱：zhonglinshiye@126.com 传真号码：/

2. 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 and 特别程序）或仲裁阶段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各类法律文书。在合同履行期间，送达通知、催告函等文书同样适用该送达地址。

3. 如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4. 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附件：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6年5月6日



李建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6年5月6日



李建



广东省林学会
Forestry Socie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FSGD

扫二维码
验证真伪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肇庆市中林实业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化土地、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调查、监测与评价；林业区划、林草湿地变更、石漠化及沙化、林业有害生物等专项调查、监测与评价；林业工程造林核查、有害生物防治核查、采伐限额检查、碳汇计量监测与评价；林草湿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林业有害生物、林草湿保护及修复、工程建设等项目规划编制；林草湿生态工程设计；森林采伐限额、占用林地定额、森林经营方案等专题规划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林地林木案件、灾害评估、森林资源评估及论证等咨询服务；林业数表编制等。

法定代表人：钟瑞全

证书编号：LDG 丙 2023-2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5日

发证机构（印章）

2023年12月15日

广东省林学会印制